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由陈戍睿同志担任。专业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专业责任人
姓名	陈戍睿
性别	女
年龄	44 岁
职务	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总监级）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经济学硕士
入司时间	2022 年 10 月
所在部门	投资业务部

专业资质	/
专业技术职务	/

（二）陈戌睿同志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陈戌睿同志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成都分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成都分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武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无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其间 2019.08--2020.05 兼任投资银行部经理、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部长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监	

2022 年 10 月至今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总监级）	
---------------	---------------------------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陈戍睿同志具备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目前陈戍睿同志为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我司尚未具有股权投资管理能力）。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寿发〔2023〕49号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和 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部门：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经研究决定：

陈戍睿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和集合资金

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邹斌不再承担相关工作职责。

特此通知。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联系人：洪晓蓼

联系电话：9650

校对：洪晓蓼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戍睿，是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陈戍睿

2023年 6月 15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陈戍睿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6.15

